

## 「申請調閱護照申請書須知」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申請調閱護照申請書者，須填妥「調閱護照申請書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或駐外各館處辦理。</p>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爰申請調閱護照申請書之受理機關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外，併將駐外各館處納入受理機關之列。</p>
<p>二、申請調閱本人之護照申請書者，須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確認人別之身分證明文件；本人未能親自辦理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代理人應提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確認人別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p>	<p>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倘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二、為確保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避免人格權受到侵害，規定本人須親自前來辦理，倘不克前來，其委任代理人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之用語，本人委任代理人辦理之書面文件以「委任書」稱之。</p>

<p>三、當事人已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或失蹤者，得由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確認人別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人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三) 當事人已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當事人之死亡證明書或已辦理死亡登記或死亡宣告登記之戶籍資料。</p> <p>(四) 當事人失蹤者，當地警察機關之報案證明。</p>	<p>一、依「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當事人為死亡之情形外，另增列「受死亡宣告」或「失蹤」者，以符實際情況。</p> <p>二、有關申請人資格，除參照「民法」親屬篇，將親屬資格明定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外，另擴及至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以符實際需要。</p> <p>三、申請人應檢具其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倘當事人係「受死亡宣告」者，申請人須併附辦理死亡宣告登記之戶籍謄本；倘當事人係「失蹤」者，申請人須併附當地警察機關之報案證明。</p>
<p>四、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人及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確認人別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人具備法定代理人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依「民法」第15條「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第1086條「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及第1098條「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規定，倘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法定代理人即為申請調閱當事人護照申請書者。</p>
<p>五、申請案件之作業為五個工作天，但有緊急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得選擇親自領取或檢附回郵信封後郵寄至其指定之處所。申請人委任代理人領取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確認人別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一、本點明定申請案件所需之工作天數、領件方式及應提示之文件。</p> <p>二、本人不克前來領取，規定其委任代理人應提示之文件。</p>
<p>六、依本須知規定應檢附之文件，除委任書外，如係在國外（包含港、澳地區）作成者，應經當地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先經大陸省市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p>依本「須知」規定應檢附文件之原本或正本如係在國外（包含港、澳地區）或大陸地區作成者均應經公證及驗證之程序。</p>